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有關轉介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與西南證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受西南證券而西南證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業務相關客戶轉介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西證國際投資擁有約74.22%權益，而西證國際投資則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西南證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與西南證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西南證券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西南證券同意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遇到具有融資需求之合適客戶轉介予成員公司進行融資業務。西南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轉介客戶。客戶轉介程序一經展開，除非客戶轉介不成功，否則西南證券不得將該客戶轉介予任何第三方。

待西南證券與成員公司通過電子郵件或西南證券與成員公司所協定其他形式書面確認轉介詳情及潛在客戶與成員公司就融資業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委聘協議後，客戶轉介即告成功。

轉介費用及付款方式：

西南證券根據框架協議轉介之融資業務分為以下三類：(1)股本市場融資業務；(2)債務市場融資業務；及(3)其他融資業務。

除非西南證券與成員公司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就每名成功轉介客戶應付西南證券之轉介費用按標準服務費乘轉介費率計算。

「標準服務費」指成員公司就提供融資服務予客戶所收取之服務費(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

「轉介費率」介乎10%至50%不等，視乎西南證券於每個成功轉介客戶個案所參與的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而異，其摘要如下：

西南證券參與份額	轉介費率
— 介紹客戶； — 協助委聘；及 — 於委聘後有限度參與項目若干事務及不時為成員公司及／或客戶提供協助	40至50%
— 介紹客戶；及 — 協助促成客戶與成員公司簽訂具法律效力之委任協議（「委聘」）	20至40%
— 僅負責介紹客戶並沒有參與任何跟進事宜	10至20%

除非西南證券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西南證券與本公司將按季度結算轉介費用。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西南證券轉介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9,450,000港元及9,930,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成員公司因其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融資服務交易所收取且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之標準服務費；及本集團與西南證券之間業務合作之預期及潛在增長。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並取得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股東（如需要）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年期：

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生效。

有關本公司及西南證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放債及自營交易。

西南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西南證券根據框架協議轉介之融資業務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其中一環；及(ii)西南證券與本集團之間合作可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加強本集團國內外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商機，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本集團利用西南證券於中國所建立完善網絡及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之重要部署。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吳堅先生、蒲銳先生、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各自與西南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有關連)已就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西證國際投資擁有約74.22%權益，而西證國際投資則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西南證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

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達成框架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南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3日之轉介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2,717,695,2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2%)並由西南證券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	指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9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博士。

* 僅供識別